

第二章 抗战时期的旧中国金融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金融体系的加强

一、四联总处

1. 抗战后的建立及 1939 年的初次改组

七七事变爆发后，我国政府……遂一面加强金融机构，增加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之资金，予四行以控制金融之力，另一面於是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定《四行联合贴放办法》以谋内地金融及农矿工商各业资金之流通。

基於上述办法，四行随於各总行之所在地，上海，组设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另设四行联合办事处，并於各地组设联合办事分处，先后达五十余处之多，且於各重要地矣，如南京、汉口、长沙、南昌、重庆、济南、郑州、广州、杭州等地，组织贴放分会，嗣因武汉弃守，总处又迁来渝。

（朱祖晦：《抗战中我国金融之流动情形》，《银行周报》31卷34期1947年8月，p22）

四行内迁后，复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在汉口改为总处，因战争转移，总处随国西迁重庆，二十八年九月国府颁布《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加强四联总处职权，变更组织，以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中中交农四行与财政经济两部首长为理事组织之。财政部並授权理事会，在非常时期，对四行可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职权。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经办日常事务，另设战时金融与战时经济两委员会，战时金融委员会下设发行，贴放，汇兑，特种储蓄，收兑金银，农业金融等六处，战时经济委员会，设特种投资，物资，平市等三处，並於二十八年十月改组成立，各地分处与贴放会，亦归并改为四联分支处。

（程志元：《四联总处裁撤以后我国银行制度应有之改革》，《银行周报》33卷5.6期，1947.2.7，p19）

四联总处经此次改组后，已由其初期仅为四行业务之研究指导，进而为战时全国经济与金融政策之执行机关。自二十九年中央信托局与邮政储金汇业局相继加入四联总处后，所谓四联总处实已包括四行两局，而成六单位之联合机构，复于理事会之下，先后增设农业金融处，及农贷审核委员会，农业金融设计委员会、贴放委员会，全国节约建国储蓄委员会。

(《财政年鉴》续编，十一篇 p212)

总处掌管的工作有下列各项：

(一) 统筹管理事项：一、全国金融网之设计分佈；二、资金之集中运用；三、受托小额币券之发行与领用；四、收兑金银之管理。

(二) 联合办理事项：一、四行联合贴放；二、战时特殊生产事业之联合投资；三、特种储蓄之推行。

(三) 审核事项：一、四行发行准备之审核；二、内地及口岸汇款之审核；三、外汇申请之审核；四、四行预决算之复核。

(四) 调剂事项：一、四行券料之调剂；二、战时物资之调剂。可见四联总处改组以后的职权异常重大，不仅为推行战时金融之中枢机构，即一部份战时经济设施(如物资调剂)，也一併担任。而自二十八年改组后，中央信托局及邮政储金汇业局也归该处节制，四联总处已成为整个国营金融事业的集权组织，而为其总指挥部。

(寿进文：《战时中国的银行业》，1944年 p83-84)

《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摘要

(附一) (1939.9.8. 国民政府公佈)

一、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合组联合办事处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特种业务，其组织如左：

(1) 联合总处设理事会，由中央银行总裁、行总裁及中交两行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总经理暨财政部代表组织之。

(2) 联合总处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常务理事三人，由国民政府特派之主席总揽一切事务，常务理事襄助主席执行一切事务。

(3) 联合总处设秘书长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 财政部授权联合总处理理事会主席，在非常时期内对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可采取便宜之措施，并代行其职权。

(5) 联合总处详细组织及各项章程，由理事会拟具，报由财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农四行各依其法或条例所规定之职权及业务分别发展。

三、中中交农四行总行及联合总处应逐日将收支日结、业务发行数目、市场利率，并于每月上旬将上月月报及月况报告财政部查核。

四、中中交农四行总行及联合总处对于财政金融重大事项得随时向财政部陈述意见，但凡经财政部决定施行事项，通令四行总行或联合总处办理者，应立即依照切实办理，不得违反或迟误，并应指定专员负责督导各分处推行，并制定进行纲要及报告表式，按月将办理成绩报告总行及联合总处，案总转报财政部查核。

六、财政部同联合总处理理事会设置视察十人至二十人轮流分往四行总分支行考查各该行奉行政策有无违反或迟误，及其执行一般业务能适合抗战需要，随时密报财政部查核，分别奖惩。……

(《财政年鉴》续编，十一篇 p327-328)

2. 1942 的第二次改组。

三十一年起自中央银行集中发行以来，同时四行实施专业化，四联总处复於是年九月作第二次改组，增设副主席及理事二人，由交通粮食两部长分担，并扩大秘书处组织，分文书、统计、稽核、发行、储蓄、放款、农贷、汇兑等八科，同时将战时金融与战时经济两委员会合并，改设战时金融经济委员会，将原设各处取消，改设发行、储蓄、放款、农贷、汇兑、土地金融、与特种七小组委员会。……(编者按：抗战胜利后，四联总处于 1945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改组，见下章)。

(同前引程宏元文章)

其已成立三支分处截至三十一年底止，除因战争撤销者外，计有：重庆、成都、浙江、江西、福建、桂林、衡阳、贵阳、昆明、西安、兰州等分处，北碚、万县、内江、自流井、宜宾。

泸县、广元、嘉定、雅安、宁波、吉安、泰和、上饶、泉州、柳州、南宁、梧州、南雄、韶关、沅陵、常德、零陵、洪江、邵阳、老河口、宝鸡、安康、南郑、西宁、宁夏、平原等支处……。

四联总处迭经改组，职权虽有所变更，而对于金融之控制，则愈加缜密，按其(1942年6月)修正组织章程列举之职权(见附一)，虽侧重于设计指导考核性质，然以其组织份子，系国家之行政两局，而理事会正付主席与全体理事，又系党国领袖与各行局之负责首脑。以及有关各部首长，于整个金融国策之推行，功效至大。故年以来，如西南兼各地金融网之规划完成，^行四联办内汇之分配、各种事业资金之投放审查核、以及各行局办理储蓄之推进，均其荦荦大端。……

(《财政年鉴》续编，十一篇P212-213)

〔附二〕《修正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联合办事处组织章程》(摘要) (1942年九月修正)

第二条 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之业务事务，同受四联总处之监督指导。

第三条 四联总处之职权如左：

一、关于全国金融网之设计分佈事项；二、关于各行局人员之训练考核与调整事项；三、关于各行局开支审核与预决算之复核事项；四、关于法币发行之调度与发行准备之审核事项；五、关于各行局吸收存款、推行储蓄之指导考核事项；六、关于各行局投资放款之审核与查考事项；七、关于各行局农贷之审核与查考事项；八、关于各行局汇款之审核事项；九、关于协助财政部管理一般金融事项；十、其他与战时金融政策有关事项。

第四条 四联总处设理事会，由中央银行总裁、付总裁，中国银行董事长、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总经理，及财政部、经济部、交通部、粮食部各部部首组织之。

第五条 四联总处理事会设主席一人，总揽一切事务；付主席一人，襄助主席办理一切事务；均由国民政府特派之。

第六条 财政部授权四联总处理事会主席付主席，在非常时期内全权处理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及中信邮汇两局之业务。

事务，必要时^可为便宜之措施，并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四联总处设战时金融经济委员会，设计各项业务方针，由主席付主席指派各行局重要职员或专家若干人为委员组织之。

第八条 战时金融经济委员会分设下列各小组委员会，分别审查各项有关案件：

一、发行小组委员会；二、储蓄小组委员会；三、放款小组委员会；四、农贷小组委员会；五、汇兑小组委员会；六、特种小组委员会。

第十条：四联总处设秘书处，秉承主席付主席主管日常事务，秘书处分设下列各科办事：

一、文书科；二、稽核科；三、统计科；四、发行科；五、储蓄科；六、放款科；七、农贷科；八、汇兑科。

第十一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付秘书长各一人，由主席付主席任用之。各科设科长一人，由秘书长呈请主席付主席任命之。

第十四条 秘书处于必要时，得呈准主席付主席调用各行局职员。所有调用职员薪金仍由原服务行局支給。

(《金融法规大全》p74-75)

(附三)《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摘要)

(1942年5月28日四联总处理事会通过)

甲、划分业务之原则

一、中中交农四行业务，除各依其法及条件所规定者外，在抗战期内尤应注意下列规定，渐臻专业发展。

(子) 中央银行应以下列各项为主要业务：

(1) 集中钞票发行；(2) 统筹外汇收付；(3) 代理国库；(4) 汇解军政款项；(5) 调剂金融市场。

(丑) 中国银行应以下列各项为主要业务：

(1) 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之收付；(2) 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并办理有关事业之贷款与投资；(3) 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4) 办理国内商业汇兑；(5) 办理储蓄信托业务。

(寅) 交通银行应以下列各项为主要业务：

(1) 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业之贷款与投资；(2) 办理

国内工商业汇款；(3) 公司债及公司股票之募集或承受；(4) 办理仓库及运输业务；(5) 办理储蓄信託业务。

(卯) 中国农民银行应以下列各项为主要业务：

(1) 办理农业生产贷款投资；(2) 办理土地金融业务；(3) 办理合作事业之放款；(4) 办理农业仓库、信託及农业保险业务；(5) 吸收储蓄存款。

二、(略)

乙、实施步骤

三、全国钞票发行，应集中于中央银行办理，所有省地方银行发行钞票，由财政部规定办法，限期结束。中交农三行发行钞票应移交中央银行接收，其办法另定之。

六、政府机关以预决算抵或特准之贷款，经四联总处理理事会核定后，交由中央银行核办承做。

七、工矿贸易交通公用等事业之贷款及投资，其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者，统由四联总处理理事会核定，分别性质交由中国或交通银行承做，其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下者，得先行承做，仍依照规定，按期具报查核。中央农民两行现有工矿贸易交通公用等事业之贷款与投资，应分别性质移归中交两行接收办理。

八、农贷方针及主要农业贷款与投资，应由四联总处理理事会核定；交由农民银行承做。中交两行及中信局现有之农贷业务，应限期收缩，移归农民银行接收办理。

九、中交农三行因应付贷款需要资金时，得按实际情形，提供准备，商请中央银行随时接济。

十、储蓄业务仍由各行按照照现行办法，尽量办理。

十一、四行业务如因事变需要，得相互委托办理，并报四联总处备查。

十二、管理金融市场事项，由中央协助财政部办理，并应特别注意下列各项：(1) 调剂资金供求；(2) 推行票拟制度；

(3) 督促各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4) 考核各银行钱庄之放款投资及存款汇款业务，是否遵照《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令办理。

十三、四联总处得视事变需要，经理事会之决议，督促各行扩充或限制某一部分之业务，增设或裁并各行三分支机

构。

丙、考核要案

十四、各行处理业务方针，由四联总处会同财政部订定之。……

十七、四联总处对于中央信托局及邮政储金汇业局业务之考核，适用本办法。

(《金融法规大全》P 76-77)

二、中央银行

1、1938年三月起控制外汇，1942年集中统筹外汇。

法币政策实施以后，由中央交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以稳定法币之汇价。二十七年三月，颁行外汇请核办法，委由中央银行办理外汇请核事宜，此为中央银行专责管理外汇之始。三十年七月，英美实施封存黄金，关于我国部分，委由中央银行办理解封事宜。自(1942年)发行统一，银行专业化实施后，……规定外汇业务，由中央银行集中统筹。中国银行原是为国际汇兑银行，今则外汇应由中央银行集中管理，故改为发展国际贸易之银行。(编者按：参外汇管理书)

(《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3年，P 300)

2、1939年10月实行公库制度

民国十七年中央银行在上海成立后，即由政府赋予代理国库之权。但实际上国库事务并未能由中央银行集中管理，不过掌理财政部会计国库二司之出纳职务而已。以后虽有增进，但存款之出纳支付，仍未能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民国廿八年十月公库法正式实行，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之任务为之一变，国家一切税款收入，以前都由各征收机关向纳税人收取，自行保管，然后解缴国库。公库法施行后，须由纳税人或缴款人还缴代理国库之银行，直接列收库帐；国家一切经费支出，亦须由国库总支出机关签发之公库支票，直接支付其债权人。其旧日收解银发及坐支抵解互相抵解办法，由是一律废除。所有解款均完全解库，所有拨款，均由国库拨发。至是中央银行代理国库之职能，始渐臻完整之域。

陈行：《我国中央银行之演进》，《民国经济史》，p8)

我国现行国库制度，係採銀行款制，庫方每日各種國庫收納之現金，均以存款方式交業務局，併入中央銀行業務資金內，……故自公庫法實施以後，全國庫款集中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力易於以充實。

《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p289

3. 1942年6月集中保管各銀行存款准备金

我國於二十四年修訂之“中央銀行法”中，曾規定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為中央銀行業務之一。二十六年制定之中央儲蓄銀行法，復規定集中各銀行法定準備金，由中央銀行保管，以保障存款之權益，而達控制金融之目的，……惟事實上各銀行並未將準備金自動繳存中央銀行集中保管，而中央儲蓄銀行法又未果行，故上項規定，未能見諸實施。直至二十九年八月，財政部頒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以後，各銀行存款準備金之集中，始見具體化。該辦法第三條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相當利息”。根據此項規定，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可交與中中交農任何一行，而不必集中於中央銀行；較之準備金應集中運用之原則，似尚未盡符合。嗣為謀各地行庄便於繳納起見，四聯總處於三十年四月另文規定，各銀行準備金之交付，在設有中中交農四行地方，以中央銀行為負責承辦行，無中央銀行地方，以中國銀行為負責承辦行，無中國銀行地方，以交通銀行為負責承辦行，其僅有四行中之一行者，即由該行負責承辦，但不論四行中任何一行收存後，仍按四行辦理貼放成份比例攤存。經此修正，準備金之收存，雖有集中趨勢，然仍推存四行，不但手續繁重，抑且減弱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功能。

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為謀準備金更集中運用起見，陸續制定辦法，改定各銀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存，其重要規定如下：

(甲) 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當地各行存款準備金，由中央銀行獨家收存，其增收撥回等手續，即由中央銀行獨家承辦。

(乙) 未设中央银行地方，由中央银行委托中国交通或中农行为负责承办行，所有存款准备金，即由负责行独家收存，

其增收提回等手续，仍由负责行独家承办。中央银行並应尽快就当地负责承办行委托办理，受委托承办行所收之准备金，应全数转缴附近之中央银行。

(丙) 四行以往分别缴存之准备金，应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律转存中央银行或当地负责承办行集中收存。

(丁) 自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起各行庄以现金缴付存款准备金者其利率一律提高为年息一分。

(戊) 以往甲种节约建国储蓄券抵缴之准备金应於三十一年六月调整时一律以现金换缴，其乙美金储蓄券抵缴者仍照收，不另给息。

兹此改变办法以后，各银行之存款准备金乃得由中央银行集中保管，……

(《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p 240-292)

〔1940年非常时期管理行办法内规定的百分之二十的存款准备金〕由收存行给予适当存息(当时定为年息八厘)并规定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由各交存行汇报截止各该月之普通存款总额调整之。在此时期中，如存款减少至总额五分之一以上时，准……按照比例收回准备，藉以维持银行周转。

……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全国缴存准备金行庄，已达二九七家(各行在总分支行处均合并为一家计算)，金额计为二二二，八五六，八五五，五四六。至偏远地区银钱行庄，尚有未即完全遵照办理者，则大致因於四行分支机构设立未周，缴交不便之故，……

(《财政年鉴》续编，第十一编，p 52)

4、1942年6月中央银行主办各银行票据交换。

我国中央银行法曾规定“本行票据交换及各银行间之划拨清算”为中央银行业务之一(中央银行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惟以我国各地金融情形不同，全国票据制度未能建立。战前上海曾有华商银行联合准备委员会所成立之票据交换所，而因中央银行加入较迟，转帐基金分存中中交三行，並未能由中央银

行集中办理，近因集中办理。近因重庆为后方金融中心，银行业务日趋繁荣，决定由中央银行先行举办重庆市票据交换事宜，即由中央银行业务局负责筹划进行，拟定《中央银行办理票据交换办法》及《中央银行附设交换行在保证金准备估价委员会办事规程》两种，其内容要项如下：

(甲) 各行在加入交换之前，应由同业公会介绍，填具申请书，并附最近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錄，送请中央银行审查。加入交换之后，每月应抄具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錄，送中央银行备查。中央银行并得随时派人调查各行在之存之存款放款贴现及其所发票据之情形。

(乙) 交换行在加入时，必须缴保证金及保证金准备，而为谋收支便利起见，並应开立存款户，存款户余额，如有不敷支付该行当日应付票据金额时，应于当日补足，否则中央银行得暂时停止其交换。但交换行在为感头寸不敷时，随时可向中央银行拆款，其数额以其所缴保证金准备之数为限，日期以一天为限。

(丙) 交换方法，採常川交换制，交换票据之种类，计分：(一) 汇票及汇款收据；(二) 本票；(三) 支票及公库支票；(四) 经理国债银行之还本付息凭证；(五) 其他经中央银行认为可以交换之票据。

(丁) 交换票据如有应行拒付者，应查具退票理由单於当日迅速退还中央银行。交换行在付还退票金额时，如存款户余额不足，亦应于当日补足。

(戊) 交换行在违反交换办法及为其他一切不法行为时，中央银行得予以下列处分：(一) 书面警告；(二) 暂行停止其交换资格；(三) 撤消其交换行在之资格。

是项办法系以全国各地为对象，故仅规定交换办法之原则，对于保证金额、利率、退票及存款户余额补足时间等项，须视各地经济情形，另作适当规定。重庆市办理票据交换办法，复经另作补充规定如下(略)……。

中央银行办理票据交换业务，特於业务局内添设票据交换科，以专责成。而重庆市之票据交换，即於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开始。当初参加之行在，计有银行三十六家，钱庄三十三家，共六十九家，至三十一年年底，《银行》交换增至四十一家，钱

庄增至四十三家，共八十四家。至於票据交换业务，每日平均交换总额，六月份为一万五千二百万元，至十二月，则增至二万万二千四百万元，半年之间增加一倍。

(《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p 294-296)

政府西迁以后，依据中央银行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办理票据交换及各银行间之划拨结算之规定，督促中央银行办理后方各重要都市之票据交换，首由重庆市施行，以次推广成都西安各地。重庆市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开办，系採用常川交换制，开办之初，每日交换票据仅一千张左右，比期日亦仅五、六千张，迨至三十四年夏间，每日交换达六、七千张，月半月底可达至二万二千余张。中央银行以交换票据日益增多，曾议改用集中交换制，惟以值金融市场动荡不定之际，不宜多所更改，仍照旧办理。

(《财政年鉴》三编十篇 p35)

5. 1942年7月垄断货币发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新货币政策实施，确定中中交三行发行之钞票为法币，嗣后规定农民银行所发钞票与法币同样行使。由是全国纸币发行集中於中中交农四国家银行。法币政策实施时，孔兼财长曾声明币制改革后二年，纸币发行，完全由中央银行所专有。二十六年制定之中央储备银行法草案第四十三条，對於中央银行独占纸币之发行，更有下列之具体规定：

“中央银行享有发行币券之唯一特权，通行全国为无限法偿，一律照票面行使，其他银行或任何机关均不得发行币券及中央银行所认为类似货币可流通币面之一切票券。”……抗战里头，中央银行未及改组为中央储备银行，独占发行之权，於以格宜，不惟中国交通农民三特许银行之发钞如故，而因防止敌伪利用法币转套外汇起见，复准各省省银行及地方银行发行一元券辅币券，代替一部分法币在战地行使。此为战时应变措置，无可非议。惟纸币之发行因之更趋复杂，遂至中央银行对于全国之通货数量，以及其他银行创造信用之能力，均不能发挥有效之管制。

(《十年金融史略》，p 292-293)

(1942年)五月廿八日，四联总处临时理事会通过

《统一发行办法》，规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币之发行统由中央银行集中办理，同时复通过《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编者按：本款见本章第二之附三；《统一发行办法》见本章第一节三三）

经此规定后，自该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币之发行，统归中央银行集中办理。所有中交农三行截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发行之法币及准备金，全数移交中央银行接收。从此中央银行独佔全国之纸币发行，……

（陈行：《我国中央银行之演进》，《民国经济史》。

p 7-8）

（编者按：关于货币的垄断发行，参本章第二节之三。）

6. 各省省银行货币准备的集中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统一发行办法实施以后，各省省银行发行省钞之准备金，除湖南省银行，河南农工银行，陕西省银行，福建省银行，甘肃省银行之发行省钞准备，向由中央银行保管外，其余原由中国，交通，中国农民银行分别保管之江西裕民银行，宁夏省银行，四川省银行，湖北省银行，江苏农民银行，浙江地方银行，安徽地方银行，西康省银行发行省钞准备，及原由前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广卅分会，桂林分会分别保管之广东省银行，广西省银行发行省钞准备，暨原由绥远省政府筹机关组织绥远省银行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保管之绥远省行发行省钞准备，与原由新疆省政府组织保管委员会保管之新币发行准备，亦已一律改归中央银行接收保管。至富滇新银行发行新滇币兑换券，因已由云南省政府督饬自三十二年起尽二年内一律收回，致未将其发行准备移交中央银行保管。又台湾银行券之发行准备，则正由台湾行券之发行准备，则正由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清理，洽商向日本追索赔偿中。各发行省钞行，将发行准备金移交中央银行保管后，复依照规定按月填具发行券及准备金月报表，由中央银行核转财政部查核，其有短缴准备，或所缴准备与规定不符者，随时通知中央银行转洽补缴或改正。如遇销毁破券不用券，而减少流通券额时，亦随时函中央银行调整准备。至尚未收换各种省钞，正由财部筹议收换办法定期施行中。

（《财政年鉴》三编，十篇 p 2-3）

7. 1943年3月办理^票据贴现

我国中央银行法对于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虽有规定，而因我国^票据使用不广，中央银行之^票据贴现业务向少，承做，二十年（应为三十年）一月，四联总处为促进^票据使用，发^票据贴现业务，改善信用制度，适发社会金融起见，曾制定《推进银行承兑^票据贴现业务暂行办法》，规定凡经银行承兑之^票据，为合格之^票据，由四行合组承兑委员会办理^票据承兑业务，凡经承兑委员会承兑之^票据，得向各银行申请贴现，凡^票据贴现，并得向四行申请^票据贴现，^票据贴现率由中中交农四行参酌市况随时决定公佈，以上办法虽有决定，而因我国^票据使用不广，未能见诸实施。且此项规定，系以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理，与中央银行法之规定，未免不尽符合。……

各国中央银行控制金融，皆赖^票据贴现及公开市场运用二种方式，而以^票据为其主要工具，故欲完成中央银行控制金融市场之机能，首先推行^票据制度，建立^票据市场，财政部有鉴于此，爰於三十二年（1943年）三月制定《非常时期^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办法》並於四月二日公告，指^票据该办法先在重庆成都、贵阳、桂林、昆明、衡阳等十九地区施行，该办法之内容要义如下：

(1) ^票据种类并分 (一) 商业承兑^票据；(二) 农业承兑^票据；(三) 银行承兑^票据。

(2) ^票据之^票据人，须为合法之正当商人，合法之农业团体或合法之银行。

(3) ^票据经背书后，得相互买卖或持^票据向各银行申请贴现，各银行得以已贴现之^票据经背书后，相互买卖或向中央银行请求^票据贴现。

(4) ^票据之期限，自承兑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过九十日，但农业承兑^票据，得以一百八十日为最高期限。

(5) 请求^票据贴现之银行，其^票据贴现之最高限额，由中央银行斟酌金融市场需要及申请银行信用状况核定之。

(6) ^票据之^票据率由当地银钱业公会及中央银行会商公告，^票据贴现率由中央银行公告。

综观上项办法，关于中央银行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规定颇为具体：(一) 各银行可以^票据贴现之^票据，向中央银行请求^票据贴现；

(二) 中央银行核定各银行^票据贴现之最高额；(三) 中央银行公

告重贴现率。实施以后，中央银行控制金融市场之机能，更可充分发挥。

(《十年来金融史略》p297-299)

三、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

1、中国银行的内迁和 1942 年的增资

抗战事起，上海形势恶劣，该行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与中央、交通、农民三行奉令内迁，於二十八年十月，迁移国府所在地之重庆，依照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及有关法令，与中央交通农民三银行协助政府推行战时金融政策，如法币政策之推行，安定金融之实施，四行联合贴放之承做，战区金融之维持，西南西北分支行处之设立，以及分担发行节约建国储蓄券，办理节约建国储金，及外币定期储蓄存款，暨经办华侨汇款，出口商结汇，吸收游资等项……。

该行系政府特许为国际汇兑银行，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实施统一发行办法，及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该行本其所负使命，专业发展，所有以前之发行，均发行移交於中央银行，政府为增厚该行及交通农民二银行之实力，俾各能达成所负任务起见，特增加各该行官股。使该三行资本总额，各达六千万元，其应增之官股股款，由国库分别照拨，至该行现任商股董事监察人，在股东会未开会前，暂准行使职权，又将来股东会开会时，商股股东愿意增加商股数额，本部并可予以核办，……。

(《财政年鉴》续编，十一卷 64, 79)

2、交通银行的内迁和 1942 年的增资

该行总管理处无设上海，八一三战事爆发，上海形势骤变，奉命内迁，於二十八年与中国银行等先后迁移来渝，并在后方各地，推设分支机构，……。

三十一年四行业务划分及统一发行办法实施后，……政府为增厚该行及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之实力，同时增拨该行官股，达成资本总额六千万元，以利业务，至该行商股股东，如将来愿意增加股数，本部并可予以核办，所有该行现在商股

董事監察人，在未開股東會以前，仍准繼續行使取權……

(同上 p 91, 97)

3、交通銀行1942年到1945年的業務概況

……因該行系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對工礦交通事業之放款，尤為重視，數額歷年遞增，其三十一年份之各種放款餘額為六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一千元，內工礦放款計二萬九千六百三十萬零八千元，交通放款計五千九百四十二萬元，超過放款總額三分之一，……(同上 p 97)

自三十二年以來……以放款數額論，逐年頗有增加，三十五年底放款較三十二年底，激增達百倍，其增加率以貼現及押匯為速，定期放款所占比例及增加率則較遜，就貸放對象言，大部分資金均傾注於工礦交通事業，並補助鹽業及其他民生日用必需品之運銷，其中工礦放款所占比例，與年俱增，三十二年占百分之五十六，三十三年占百分之七十二，三十四年占百分之七十四，而對政府及其他借款，在比例上則漸趨低落，足徵專業化之進度。工業貸放範圍甚廣，舉凡后方著名之機械、電力、鋼鐵、冶冶、紡織、制粉，化工各業經營機關或公司，因打壓、購備、增產所需資金，多由該行貸助。三十三年對於受湘桂中原戰爭影響，各工礦業之維持，多所尽力，並協助戰時生產局支持鋼鐵等業，曾訂有四一億元貸款合同。此外對紡織制粉兩業特予貸款，使能大易供以，同年四聯總外核定生產貸款案件，該行雖放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勝利以後，則以輕工業為扶持之主要對象，但對后方緊急工貸，該行所擁比例仍在五分之二左右，復有華僑復業貸款二百零二萬三千盾盧比，臨時生產貸款二百二十億元。惟投資業務，遠不如放款擴張之速，三十三年反有減少，析其內容，以有價證券為主，工業投資所占比例甚小。

該行既負調劑實業金融之使命，所需資金至為鉅大，對吸收存款，融通匯兌，不能不努力推進。其存款之吸集，各年均超過預定目標八、九倍，惟定期存款所占成分與年俱減，蓋經濟情況之非常，有以致之。此外該行三十一年初曾創辦“工廠添購機械基金存款”及“特約實業存款”兩種業務，前者為便利廠商擴展生產力，後者為爭取游資，均有相當成效，後以其頗屬於信託業務，改歸信託部辦理。

解汇款项三增加，亦极显著，四年未增约十倍，其间胜利复员，因公私资金流动繁盛，该行曾设置汇兑基金以应需要，并特订便利后方存户转移款项之优待办法实行，三十四年底洽办移存者达二十五亿元。

(《财政年鉴》三编，十篇，p58-59)

四、中国农民银行

1. 1941年和1942年的两次增资

三十年九月五日，国民政府呈分颁《修正中国农民银行条例》二十八条，改定资本总额为国币二千万元，计分二十万股，每股国币一百元，一次缴足，除由本部认十二万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别认股外，余由民认购，增营储蓄，信託，及兼办土地金融业务。……

……抗战军兴，上海形势恶化，二十八年该行与中央中国交通各银行迁移未逾，二十九年七月，改总行制为总管理处制，其分支机构，遍及全国各地，……

(《财政年鉴》续编，十一篇 p.107)

三十一年七月，实施统一发行办法及四行业务划分办法，所有该行发行，即移交於中央银行，以往中中交三行对于农业方面之放款与投资业务，亦均移归该行接办，政府为增厚该行实力，发愿该行事业起见，由本部增拨该行官股，俾其资本总额达成六千万元，至该行现任商股董监取权之行使，及将来商股股东愿意增加商股数额办法，一与中交两行同，……

(同上 p.116)

{按：1941年九月五日修正的《中国农民银行条例》中规定资本二千万元；及1942年6月《修正中国农民银行条例草案》中规定资本六千万元。这两个条例原文见《金融法规大全》p66到p69}

2. 1942年后，中国农民银行独占农贷

自中国农民银行及农本局成立以后，(按农本局于1936年秋成立)我国遂有以全国为单位之农业金融机关，然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央信託局(二十九年二月加入，办理农贷，)虽其本身非农贷机关，亦兼营农贷业务，且其业务规模之大，亦仅次于中国农民银行，此外更有以省为单位之农贷机关，如

江苏省农民银行，广东省农民银行、江西浙江四川福建广西等省之合作金库，彼此不相为碍，……

（朱祖诒：《抗战期中我国金融三流动情形》，《银行周报》，引卷 34 期，1947 年，8 月，p23）

抗战以前，办理农贷三机关，有各省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银行，农本局，二十九年，四联总处为避免重复编轧之弊，经划定各行后方各省贷款区域，分区办理，其战区农贷，非一行力所能为理者，由各行联合办理，并推定一行为代表行，三十年间，奉行政院令：农本局所办农贷业务，移交农民银行接办，所有各种联合农贷，原定由农本局应推成战，改由中国农民银行担任。……

（《财政年鉴》续编，十一篇，p219）

二十一年七月，公布《法币统一发行办法》，并实行国家银行事业化，规定中央信托局及中国交通二行农贷业务，均由中国农民银行接收，同年，由四联总处拟定四行局战边区联合农贷接办法，规定除交通行代表贷款之甘肃陇东边区农贷，暂由该行代表行接收单独负责办理外，其余江苏、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广西、山西、绥远、察哈尔九战区省分，及西康（关外）陕西（陕北）等两战区省分农贷业务，及原由中国行办理之工合贷款，因与农村副业有关，均移归农行单独接收，其他三行局已推拨之贷款，由农行接收时，以国库垫款分别拨还，并另订贷款拨还办法，旋由各行以中农行指定改在中农行存放中央银行业务局之发行准备专户内，开列支票，转账划拨，其他各行局原与各省政府订立之各种农贷合约，亦一律改由中国农民银行单独接收办理，各行原在农贷款区域设立之农贷机构，亦一律由中国农民银行接收或裁并，对各行局原办理农贷人员，亦由该行统筹任用，计接收农贷区域二十九县，机构一一二所，人员七七二人，贷款二万九千余万元，该行又与行政院水利委员会订立《合同》，推进各省农田水利联系办法，规定缔约成立后，行会双方负工程监督与考核之责，行方负会计稽核之责，省方负催偿贷款之责，至工程之施工，则依合约规定，由指定之机关办理之。至是农贷遂趋统一，而中农行为一专业农业金融之机构，现该行有分支行处一百八十余所，铺设合作金库三百三十余所，并拟在经济交通政治教育等环境